

ICS 03.100.30
CCS A16

DB1306

保 定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306/T 194—2022

讲解员星级的划分与评定

Class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for star-rated guid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11-10 发布

2022-11-20 实施

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保定市旅游发展中心、保定市标准化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鑫、杨宇、宋蕊、伍晓晴、贾红文、李冬梅、段艳丽、全媛媛、胡增艳、褚家皓、贾明磊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讲解员星级的划分与评定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讲解员星级划分与评定的术语和定义、星级划分和标志、星级的确定、星级评定条件、星级划分条件、破格评定条件、星级评定、监督管理等。

本文件适用于保定市行政区域内讲解员星级的评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766-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

LB/T 014-2011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6766-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讲解员 *guide*

为参观者进行讲解的工作人员。

[来源：GB/T 16766-2017, 4.3.7.1]

3.2

星级讲解员 *star-rated guide*

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熟练的讲解专业技能，且综合素质良好的为参观者进行讲解的工作人员。

4 星级划分和标志

4.1 讲解员星级划分为五个等级，用五角星的数量表示讲解员的星级，由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。

4.2 讲解员星级证书、标志由市讲解员星级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星评委）统一设计、制作、核发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星评委授权或认可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
5 星级的确定

5.1 讲解员星级评定基本条件及各星级讲解员的必备条件，评定检查时，应逐项确认达标后（见附录A），再进入后续打分程序（见附录B）。

5.2 讲解员星级评定的总分数为400分（含加分项）。各星级规定得分（总分）为：五星